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96号）。

1、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4年9月与持股45%的参股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太阳”）、兴业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兴业银行向国际太阳提供4,95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止。2015年9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出售其持有的国际太阳45%股权，未就前述委托贷款将变更为对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进行披露并提出解决措施。2015年10月，持有国际太阳55%股权的股东美国国际纸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太阳控股，国际太阳成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前述委托贷款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就该委托贷款的性质变更进行披露，也未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

2、公司整改措施：

为了消除由于股权转让被动导致的对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国际太阳已于 2016 年 4 月提前全额偿还了委托贷款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资金的公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